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掉 陞 企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27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4.8%。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3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9.2%。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百萬港元,而截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9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一五年:1.3倍)。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6.3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7.7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97.4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6.4 百萬港元)。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據。該等資料須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字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收入	5	277,275	368,94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45,518)	(306,422)
毛利		31,757	62,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505	6,239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		_	(527)
上市開支		(10,539)	(8,352)
行政開支		(32,220)	(21,707)
財務開支	7	(5,486)	(6,837)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8	(11,983)	31,336
所得税	9	738	(6,972)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245)	24,3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40)	24,324
非控股權益		(5)	40
		(11,245)	24,36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一基本及攤薄	11	(1.3)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遞延税項資產	12	214,409 5,191 2,032	234,384 9,420
		221,632	243,804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	1,415 55,690 6,634 4,228	887 71,783 12,926 4,010
應收局辦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收回即期税項		3 - - 4,578 91,715 4,890 - - - - - - - - - - - - - - - - - - -	10,502 57,980 1,125 4,550 53,152 3,411 220,3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借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即期税項負債	14	6,238 12,263 - 565 46,426 38,165 59	18,765 15,099 3,965 - 81,884 42,989 739
		103,716	163,441
流動資產淨值		65,437	56,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069	300,689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831	31,554
遞延税項負債		30,397	30,694
		43,228	62,248
資產淨值		243,841	238,441
權益			
股本	15	10,000	1,000
儲備		233,598	237,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598	238,193
非控股權益		243	248
總權益		243,841	238,441

附註

1. 一般資料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上市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五年四月-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主動披露 ·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万法的澄清 金融工具²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² 租賃³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修訂是為鼓勵實體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過程中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版面及內容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為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在該兩組中以單一項目合計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並不適用於無形資產。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 豁免

修訂澄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非併入其中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間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時合併該附屬公司。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其附屬公司所用的公平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與投資實體相關的要求進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説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現有標準採用以上標準及修訂之影響,但仍未可釐定該等新公告是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改變。

(c)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於該財政年度嫡用於本公司。

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之披露要求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修訂。因此,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按照該等新要求作出變更。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乃基於該等新要求呈列或披露。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與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節。

(b) 呈列基準

本集團重組涉及合併參與上市業務並於本集團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之若干實體。本集團因此被視為一個由集團重組所致之持續實體,此乃由於在集團重組前最終控股方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使用其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c)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4. 分部資料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辨識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 建築機械租賃
- 提供運輸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因為其各有不同的業務策略。

於本年度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銷售 <i>千港元</i>	建築機械 租賃 <i>千港元</i>	提供 運輸服務 <i>千港元</i>	分部間 對銷 <i>千港元</i>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來自外部人士)					
可報告分部收入	153,668	121,299	2,308	_	277,27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4,472	(5,630)	(8)	_	8,834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96	_	_	_	596
利息開支	(337)	(2,456)	(85)	_	(2,8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_	(4,115)	_	_	(4,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5,861)	(476)	_	(36,339)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_	_	427	_	427
所得税	(2,549)	1,585	7		(957)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建築機械	提供	分部間	
	銷售	租賃	運輸服務	對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來自外部人士)					
可報告分部收入	191,425	174,749	2,768		368,942
可報告分部溢利	26,755	18,595	112	_	45,462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28	_	_	_	628
利息開支	(450)	(3,736)	(21)	_	(4,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5,159)	(221)	_	(35,382)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_	(62)	173	_	111
所得税	(4,290)	(3,640)	5	_	(7,925)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收益的計算方式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計算方式一致。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8,834	45,46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_	1,999
上市開支	(10,539)	(8,352)
未分配公司開支(<i>附註)</i>	(7,705)	(5,146)
未分配財務開支	(2,608)	(2,630)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溢利	(11,983)	31,336

附註: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香港總部的薪酬及專業費用。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收入於香港產生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及僅包括下列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於本年度,自該客戶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4,797
 -*

* 少於本集團之收益10%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 及負債。

5. 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44.250	176.050
	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	144,370	176,958
	銷售租賃機械	9,298	14,467
	來自租賃機械之租金收入	87,442	111,406
	轉租機械之租金收入	29,121	57,432
	運輸服務收入	2,308	2,768
	其他服務收入	4,736	5,911
		277,275	368,94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_,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96	62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27	11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_	1,999
	來自出租倉庫物業及汽車之租金收入	1,628	1,122
	有關汽車報廢的政府補貼	669	1,181
	匯兑收益淨額	553	667
	其他	597	528
		4,505	6,239
7.	財務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ーマーバー <i>千港元</i>	千港元
		7 78 70	reju
	銀行借貸利息	2,810	2,902
	融資租賃利息	2,676	3,928
	銀行透支利息	_	7
		5,486	6,837

8.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0	235
上市開支	10,539	8,3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4,824	161,3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115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5,713	35,114
- 行政開支	2,184	1,648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_	8
僱員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褔利	55,205	55,02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08	1,730
租賃機械租金收入淨額	(11,439)	(29,281)
轉租機械租金虧損/(收入)淨額	128	(813)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2,945	3,691
- 持作租賃之機械	19,534	38,233

9. 所得税

本集團須就於香港(即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即期所得税	(2.2.6)	(4.000)
本年計提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369) 778	(4,930)
	(1,591)	(5,030)
遞延税項	2,329	(1,942)
所得税	738	(6,972)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税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

中期股息 62,000 15,000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亦並無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期股息指占記機械有限公司及占記有限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發的該等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1,240)

24,32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884,737

833,256

附註: 就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833,25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發行的普通股數,假定833,256,000股普通股根據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已發行。

就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884,737,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配售後發行之166,744,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上述之833,256,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置固定資產約2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9.1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固定資產至存貨約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7.1百萬港元)以及出售固定資產約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0.2百萬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減:減值撥備	71,904 (16,214)	83,882 (12,0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690	71,783

信貸期介乎約0至90日。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及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660	24,96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9,517	29,58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1,216	3,09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5,596	11,255
超過一年	4,701	2,883
	55,690	71,783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 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 各個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於年初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99 4,115	12,099
於年末	16,214	12,09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釐定約16.2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個別已減值。根據此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4.1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多名違約且與本集團發生糾紛的客戶結欠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各個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4,662	27,417
逾期不超過3個月	24,587	27,711
逾期3至6個月	8,051	4,250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954	9,748
逾期超過一年	4,436	2,657
	55,690	71,783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貿易應付款項	6,238	18,765

信貸期介乎大約0至45日。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 /M []		10.760
	1個月內	2,958	10,769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2個月	2,013	3,443
	超過2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822	94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_	997
	超過一年	445	2,612
		6,238	18,765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i>千港元</i>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522,000,000	15,2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00,000	15,6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200
	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i>附註(c)</i>)	37,999,999	38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795,256,000	7,953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166,744,000	1,6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無償發行予Tang JF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議決透過增加額外1,52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5,6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股本指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並於集團重組後轉撥至合併儲備。
- (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內資本化總數約 380,000港元並應用該等金額繳足 37,999,999 股本公司普通股 (「配發」) 以向 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 配 發及發行。
- (d)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內資本化總數約7.953,000港元並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795,2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e) 根據於本年度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及配售,166,7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每股0.48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約80,03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我們提供全面服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運輸服務。

由於承包商承包之建造工程於香港建築地盤之巨大增長需求,香港建築行業於過往幾年增長迅速。於香港建造工程之總輸出值、建造項目總投資額及公共基建支出於過往幾年錄得大幅增長。香港政府已增加其基建投資以透過發展基建項目而達致促進香港經濟增長之目標,包括十大基建項目及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活化歷史建築。香港國際機場擴建(包括建造第三條跑道)已獲批准。

然而,由於若干發展計劃及公共工程(例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之撥款申請審批延期,影響本年度對政府項目開支的撥款,以及建造工程公司營運之相關項目的動工。政府撥款進程之任何延期可能對政府項目開支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建造公司。其因此對建造業以及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行業產生壓力。

從承租人的角度看,建築機械租賃之一大優勢是有效風險管控,可根據用戶的獨特市場狀況、現金流量預期、設備需求及稅務情況而調整安排。這種承租服務亦可讓承租人延後有關購置重型設備固有的陳舊設備虧損風險,而承租人也可騰出資本(其通常會被購買協議要求的大額訂金及債務負擔所耗用)作其他企業計劃投資使用。另外,近期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增長勢頭亦良好,乃因香港政府所規劃的一系列基建項目上馬,持續為市場需求提供動力。由於前景甚佳加上資本充裕,更多承建商願意購買建築機械,視之為一項投資。

業務回顧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而言,我們的租賃機隊主要提供各種不同體積大小的履帶吊機、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就履帶吊機而言,我們的租賃機隊內的吊機包括介乎2.9噸的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的重型履帶吊機。我們亦有各類建築機械,包括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我們主要向位於西歐及北亞的發達國家及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採購建築機械。

我們亦從事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為迎合不同客戶之需要,我們提供林林種種的建築機械予客戶以作銷售之用,包括吊重能力高達450噸的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我們已與歐洲、日本及韓國的建築機械生產商訂立經銷安排。需要購買該等牌子的建築機械的客戶可向我們下訂單。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銷售備用零件予客戶,供彼等維修之用或應要求而售賣。

除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我們的運輸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服務、地盤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我們會因應客戶的要求,安排及利用我們一系列的運輸汽車及設備(包括44噸的重型貨櫃車、8噸至25噸的吊臂車、20呎至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提供該等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121,299	174,749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153,668	191,425
運輸服務	2,308	2,768
	277,275	368,942

於本年度,我們從建築機械租賃獲得收入約121.3百萬港元,比上年度減少53.5百萬港元或30.6%。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數個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項目(「**延期項目**」)開工延期所致之履帶吊機租賃數量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就指控違反租賃合約向占記機械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訴法庭作出對附屬公司有利的裁決,且客戶被裁決向附屬公司補償欠付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上訴至上訴法庭。於本公告日期,上訴之最終結果尚未獲定論。本集團已就此訴訟索償尋求法律建議。

根據以上法律建議,考慮到有關該法律程序的證據及背景事實,該客戶的指控及聲明未能令人信服及有欠穩妥,因此,本集團將很有可能於該法律程序中獲勝。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有關該訴訟之索賠作出撥備。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

上述法律程序如有任何重大推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租賃機隊

於本年度,我們的租賃機隊擁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我們擁有作為我們租賃機隊一部分的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可供我們租賃業務使用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於三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機隊數目	機隊數目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82	80	
升降工作台	74	78	
地基設備	52	77	
	208	235	

為了維持更年輕及擁有較多型號種類的建築機械機隊,本集團已更換及將不時更換我們的建築機械。董事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我們的業務及需求、租賃機隊的擴展計劃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 我們將根據營運及需要、目標客戶的偏好及市場狀況(如有必要)而考慮重新制定該等擴展計劃。 倘(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有變,我們亦將為購置額外設備及取代現有建築機械修訂時間表及融資安排。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如下:

- (i)公共工程的撥款議案因立法會議員拉布及受影響居民示威受阻;(ii)技術及法律問題;及 (iii)政府各個部門的合作問題;令過往公共及公共相關的項目延遲動工,則對我們建築機械之需求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視平整體市場狀況及香港一般基建之公共開支水平;
-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以項目為基礎。不能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未來的建築項目仍會選用本集 團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

- 倘我們未能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或未能挽留具備熟練技術的勞工,我們的業務以及未來的溢 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委聘第三方進行我們營運周期內若干工作,例如維護,交付建築機械至客戶的建築地盤及於客戶的建築地盤組裝/卸裝我們的建築機械。該等第三方的不合格或延期表現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銷售業務乃依賴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質量及供應。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約368.9百萬港元減少約91.6百萬港元或24.8%至本年度約277.3百萬港元。 該等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減少所致。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來自建築機械租賃部分的收入由上年度約174.7百萬港元減少約53.4百萬港元或30.6%至本年度約121.3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對若干發展計劃撥款審批延期致使新項目延遲動工所致。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我們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由上年度約191.4百萬港元減少約37.7百萬港元或19.7%至本年度約153.7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數個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的項目延遲開工(減少建築機械於該行業內的需求)所致之建築機械銷售量減少所致。

運輸服務

我們來自運輸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6.6%至本年度約2.3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運輸車隊若干車輛退役,導致經營規模縮減,而根據香港政府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之政策,該等車輛符合獲得特惠資助。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62.5百萬港元減少約30.7百萬港元或49.2%至本年度約31.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6.9%減少至本年度約11.5%。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是因為建築機械租賃貢獻的毛利減少。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上年度約32.3百萬港元減少約20.3百萬港元或62.9%至本年度約12.0 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8.5%跌至本年度約9.9%。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租賃機隊之租賃建築機械收入減少及(ii)為維持建築機械機隊規模,折舊、維修保養及保險等成本之水平與上年度相若。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上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33.8%至本年度約19.7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5.6%減少至本年度約12.8%。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手機械的銷量減少,而其毛利率通常較全新機械銷售高。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分部的毛利由上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91.6%至本年度約31,000港元。此外,運輸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3.4%減少至本年度約1.4%。

運輸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運輸服務分部收入減少;及(ii)本年度員工成本、牌照費及保險費用等成本之水平與上年度相若,藉此維持營運的運輸車隊規模。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27.8%至本年度約4.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出售投資物業獲得一次性收益約2.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48.4%至本年度約32.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4.1百萬港元,(ii)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iii)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以來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19.8%至本年度約5.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淨(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虧損約為11.2百萬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及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虧損將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溢利32.7百萬港元)以及淨虧損率約為0.3%(二零一五年:淨利潤率8.9%)。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擁有可靠的財務狀況並繼續於經營活動維持穩定的流入現金。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本集團香港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9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3.2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390.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64.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6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6.9百萬港元)以及權益約24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38.4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6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0.3百萬港元)及103.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6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增加至約1.6倍(二零一五年:1.3倍)。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用信貸融資以及來自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營運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以劃分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0.2%(二零一五年:67.3%)。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共計約為9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6.4百萬港元),須於報告期末五年內應償還。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1)賬面淨值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7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2)銀行存款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6百萬港元);及(3)賬面淨值約為16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81.4百萬港元)之機械及車輛所擔保。

資本開支

本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9.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我們租賃業務的機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現金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採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倘有未能預料的不利利率變動,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結餘將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日元及歐元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元、歐元及美元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按個別基準訂立遠期匯兑合約。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本年度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不時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資金要求。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購買建築機械以作租賃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計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客戶之融資租賃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共計約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1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的 款項,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方 面不大可能遭違約,故並未對擔保合約下的本集團之責任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陳文基先生辭任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吳 祺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更換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雙方已同意因商業理由終止本公司與興業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終止事項**」)。待終止事項後,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的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之營 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4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30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6.8百萬港元)。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或經由轉介聘請僱員並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 新酬組合。除薪金外,僱員更可按公司及僱員表現享有花紅。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 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界定供款。

我們的營運員工包括經營豐富的操作員及其他機械技師。由於市場對有關僱員的需求極高,我們從市場或經由轉介不斷招聘以維持相對穩定的人手。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簡介課程,確保彼等獲得必須技術及知識,從而履行職責。為提升整體效率,我們亦向現有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以學習更先進建築機械的操作。獲挑選操作人員須出席製造商舉辦的外部培訓,以獲取有關我們租賃及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的最新專門技術及知識。

建議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經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本公司上市之股份溢價(「**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為5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實際動用	未動用款項
	股份發售所得	至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款項淨額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買機械	39.0	13.9	25.1
招聘操作人員	11.3	0.9	10.4
系統開發	3.5	_	3.5
營運資金	6.0	1.5	4.5
	59.8	16.3	43.5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應用。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前景

本集團對香港的宏觀經濟動態維持審慎,由於香港快速的基建發展,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依然存在增長機遇。

香港基建公共開支預期穩定增加,增長率約每年8%。增長主要來自施工中之沙田至中環綫及南港島綫工程,加上「十大基建項目」於未來數年動工或踏入新階段。因而繼續為香港建築機械造就龐大需求。

所有延期項目均為本集團的公共或公共相關項目,涵蓋香港大型基建及公共設施,該等項目不大可能遭終止或無限期延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政府採取主動及正面做法及於立法年度公共工程項目取得實際撥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更多租賃收入。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可讓我們領先競爭對手,並令我們繼續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該等強項及競爭優勢包括(1)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具有良好的聲譽及長遠營運歷史; (2)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團隊; (3)擁有超過200件建築機械及設備可供租賃;及(4)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鑒於上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並且可預計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增長。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準則。

本集團承諾透過定期調整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繼續達到守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第C.3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鄺炳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於本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初步業績公佈所載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証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証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mkeegroup.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內的支持表示至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耀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及郭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 生、朱偉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